

闽南师范大学文件

闽南师大〔2016〕108号

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开展院（系） 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基础在院（系），为全面检验我校各院（系）本科教学成果，总结办学经验，凝炼办学特色，全面了解各院（系）教学基本状态，深入查找存在问题，理清建设发展思路，制定整改措施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院（系）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以“五个度”为主线：

（1）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

（2）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

(3) 教师 and 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

(4) 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

(5)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

2. 内容包括审核要素的有关规划、工作思路、实施措施及实际效果。着重自查学院(系)是如何说的,又是如何做的(采取了哪些措施),做的效果怎样(自我评价,社会评价),还有什么地方需要进一步改进。

3. 各院(系)要认真对照审核范围中每个审核项目和要素的内涵要求,自查各项教学工作对照审核项目和审核要素要求的达成度。

4. 院(系)自评报告既包括定性内容,也包括定量数据,时间跨度为“十二五”期间(2011—2015年)特别是近三年(2013年9月—2016年9月)。

二、整体框架

1. 学院(系)自评报告结构详见附件1;

2. 根据“审核项目”拟章标题,根据“审核要素”拟定节标题,根据“审核要点”拟定节下小标题,详见附件2;

3. 每章按照“取得成绩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”三部分构架;

4. 参考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指南》、《闽南师范大学审核评估主要引导性问题及审核项目要素要点一览表》、第一批专业评估专家反馈意见及其他高校相关材料,围绕各项目要素,紧扣相关规划、思路、措施、效果来撰写。

5. 总字数2万字左右,每个章节须按照字数要求撰写,问题与对策部分占到本学院(系)自评综述报告的1/3篇幅。

三、基本内容

1. 涉及要素的有关规划；
2. 涉及要素的工作思路；
3. 涉及要素的实施措施；
4. 涉及要素的实际效果；
5. 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改进对策。

四、撰写要求

1. 按照整体框架，在确切的支撑材料基础上组织完成；
2. 按照字数要求撰写，特别是问题与对策部分要求占到本部分自评报告的三分之一；
3. 全面地、客观地对学院（系）的办学成绩和存在问题进行判断。

（1）要求在每个审核要点中用事例和数据说话，数据一般要求用结构图示的方式表达，须对数据有必要的分析和陈述；

（2）报告内容与支撑材料和学院（系）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高度一致；

4. 成绩经验要充分佐证，优势（特色）要找准，存在问题要直接透彻，分析原因要深刻准确，整改措施要切实可行；

5. 自评报告撰写要求项目不能少，要素不能丢，但要点可综合；务必文稿通顺，前后呼应，讲逻辑、成体系。

五、支撑材料

自评报告撰写和支撑材料收集整理同步进行，支撑材料的收集、整理要求如下：

1. 真实性：各项材料要真实、可信，有据可查；要详实、精练，突出重点和特点、优势和成绩，有说服力。有原件的，要提供原件；对已经遗失的材料要提交情况说明。

2. 针对性：支撑材料的形成要依据学院（系）评估指标体系分解目录，必须紧扣审核要素及审核要点考查内容，确保每一级指标体系，每一个观测点都有充分的支撑材料。在能说明问题和反应全貌的前提下，力求简洁明了。

3. 规范性：评估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撰写、归档要规范统一。材料目录设置、文档格式、保管移交要符合学院（系）统一的规范要求。

六、完成时间

8月10日前，提交学院（系）自评报告。纸质版提交到评建办，给王学伍；电子版发送至：mnsdpjb@163.com。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由学院（系）存档备查。

- 附件：1. 学院（系）审核评估自评报告（模板）
2. 学院（系）审核评估主要引导性问题及审核项目要素要点一览表

闽南师范大学

2016年5月5日